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2308.41平方米土地确权的决定

盘龙区现有一宗土地坐落于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土地位置详见附件），面积2308.41平方米（约3.46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原属于云南省生物制药厂宗地范围内土地，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为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原云南省农业厅）下属事业单位，该宗土地属为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国有资产。云南省生物制药厂已完成国有企业改制，上述2308.41平方米土地未纳入企业改制范围，即2308.41平方米土地不属于改制企业资产。

2021年12月27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2308.41平方米土地确权的公告》，公告拟确定上述2308.41平方米土地权属人为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公示期内，昆明地区离退休人员协会省生药厂分会对该宗土地确权公告提出异议，经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研究核查，云南省生物制药厂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将2308.41m²现状道路纳入企业改制范围，企业改制后也无相关主体对2308.41m²现状道路

申请登记，该宗土地权利属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盘龙区政府已对异议人进行了书面回复。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确定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上述 2308.41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如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附件：位置示意图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